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48号

罪犯李兴文，男，1984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资中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92.8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6.76元，账户余额3423.93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2.6分，其余1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